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- 2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.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相关规定：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。

随着公司发展，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逐步增多。同时，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，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采用了较好的建筑设计、更高

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，设计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上。因此，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对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、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，拟将房屋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“30 年”调整为“30-50 年”。公司原有已转固完成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。

2.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.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| 类别 | 折旧方法 | 折旧年限 | 残值率 | 年折旧率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
| 房屋建筑物 | 年限平均法 | 30 年 | 5% | 3.17% |

4.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| 类别 | 折旧方法 | 折旧年限 | 残值率 | 年折旧率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房屋建筑物 | 年限平均法 | 30-50 年 | 5% | 1.90%-3.17% |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审

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